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9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貳、地點：文物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鴻銘

紀錄：詹梓陵

肆、出席、列席人員

一、出席：謝委員儒賢、羅委員幼瓊（請假）、陳委員蓓紋、鄭委員文文、  
廖委員學恆、陳委員慧馨

二、列席：林專門委員明洲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館近年來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立法院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施行法），總統於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館為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自 101 年下半年起，依相關規定，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及法規、行政措施之檢視、改進等工作，茲摘要近三年執行工作情形如下：

(一)105 年 6 月 3 日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邀請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謝副教授儒賢，進行「多元性別友善職場建構的價值衝突與調適」演講。

(二)105 年 11 月 23 日舉辦人權教育專題演講，邀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王副教授育瑜，進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介紹」演講。

(三)106 年 5 月 9 日舉辦人權教育專題演講，邀請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呂副教授炳寬進行「文獻資料與人權」演講。

(四)本館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邀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陳院長金燕，進行「從 CEDAW 談文化習俗中的性別平等」演講。

(五)107 年 6 月 28 日舉辦兒童權利公約專題演講，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高教授玉泉進行「兒童權利公約的施行與特色」演講。

(六)本館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邀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程主任立

民，進行「我國目前性別、犯罪與管理暨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發展現況與案例探討」演講。

(七)本館依據 107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自 108 年 8 月 6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期間，於本館文物大樓 2 樓鯤島風華特展室，展出「從館藏檔案文物看性別平等」特展。

(八)本館已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邀請亞洲大學心理學系林曉芳兼任副教授，進行「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演講。

(九)本館已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邀請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謝副教授儒賢，進行「性別友善職場的想像與作為」演講。

(十)本館館長並適時於業務會報中，要求各組室主管轉知同仁踴躍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瀏覽、分享及運用相關資訊，俾利性別平等意識之推廣。

決議：洽悉。

## 第 2 案

案由：為本館在無障礙設施之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已於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分別就文物大樓、文獻及史蹟大樓暨園區廣場，設置下列無障礙設施：

- (一)園區及各大樓無障礙坡道。
- (二)各大樓無障礙扶手。
- (三)無障礙停車位。
- (四)各簡報室輪椅觀眾席位。
- (五)各大樓無障礙廁所。
- (六)各大樓無障礙小便斗。
- (七)各大樓升降設備無障礙副操作盤。
- (八)升降設備盲點樓層板之設置。
- (九)逃生梯無障礙終端警示。
- (十)各項無障礙引導標誌。

二、本館各大樓無障礙廁所，目前已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16 日營署建字第 1040039426 號函示：「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事宜」相關內容，先就原有之無障礙廁所，依需求改設成「無障礙性別友善廁所」，以使任何性別的人皆能維護個人隱私、安心如廁，提升公共廁

所使用彈性與效率，而於未來，則將爭取經費改善有關無障礙性別友善廁所之內部空間及相關硬體設備等，使本館無障礙性別友善廁所能更臻完善。

三、本館園區內無障礙汽、機車停車格，因設置已久，漆面剝落，為使本館能依規定，提供來訪身心障礙遊客之特別停車需求，爰於本（109）年12月5日，就原設置之無障礙汽、機車停車格，重新委請專業廠商予以施作標線工程，以創造本館對身心障礙遊客之友善環境。

四、文物大樓及史蹟大樓增設視障導覽設施：

(一)2棟大樓共9個展示室之展示主題貼點字膠膜。

(二)2棟大樓安置點字書，並設點字書閱讀架，提供需要者使用。

(三)展示室安裝焦點文物點字說明。

五、檔案閱覽室增設多元無障礙服務

文獻大樓之檔案閱覽室規劃適當空間及動線，便於身障人士及輪椅行動，並考量視障者需求，設有多元服務優先座位，備有一台專用電腦，內建「放大鏡」功能，及加裝報讀軟體，俾利查詢閱覽使用。

決議：洽悉。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本館性別平權精進作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館性別平等業務均依相關法規推動，已如前述二項報告案。
- 二、未來本館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及教育方面是否有再精進之處，亟需各位委員集思廣益，惠賜卓見，俾利作為未來工作推動之參據。

決議：

- 一、謝委員儒賢所提本館一級主管之性別比例不均問題，未來將作為本館任用主管之考量參據。
- 二、有關謝委員儒賢所提因應法規修正，哺乳室相關設施再加強一事，本館史蹟大樓哺乳室設備是否再加強，在空間允許下，可再做適當區隔。
- 三、目前臺灣已於性別二分法邁向多元性別之社會，同婚家庭也日益增加，請採集組加強對志工之宣導，對於同婚家庭之稱謂應使用「家長」，而

不使用「父母」一詞，避免民眾誤解；未來本館有關推動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可開放志工參加，以提升性別平等知能。

### 捌、臨時動議

案由：為陳委員慧馨所提，本館假日值班服務臺是否放置女性生理衛生用品，供民眾免費取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館同仁於史蹟大樓假日值班時，女性民眾曾詢問服務臺是否有提供女性生理衛生用品。
- 二、目前本館兩棟大樓服務臺尚無提供相關服務。
- 三、謝委員儒賢另外建議，可提供小孩及成人尿布，以完備本館無障礙及性別友善措施。

決議：

- 一、請採集組研議辦理。
- 二、請於文物及史蹟大樓服務臺放置相關衛生用品各 1 包，以密封袋保存，並定期進行更換以免過期。

玖、散會：中午 12 時。